

法学院综合评教指标体系

评价要素	观测点	评价标准		(分值)	评价等级	备注
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	
师德师风	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 ^①	教书育人，仪表、举止、言论符合教师身份，与学生平等相处，重视师生交流	仪表、举止、言论基本符合教师身份	5		
	爱岗敬业，教学工作投入	热爱教育事业，积极承担组织上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十分投入	能够完成组织上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，投入一般	5		
	遵守教学纪律 ^②	严格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无迟到、缺课和随意调停课现象，无教学事故	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	5		
教学工作	课堂教学质量 ^③	教学评价成绩优秀	教学评价成绩合格	45		
	教学工作量 ^④	学期教学工作量≥64	学期教学工作量≤32	10		
教学研究	教学研究论文、项目、获奖 ^⑤	每年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承担 1 项教学教改项目或获得 1 项教学研究奖励	无	5		
	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辅助教学 ^⑥	能熟练使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课件制作细致	无	5		
	参加评学和自评情况 ^⑦	学期均参加教师评学和教师自评	学期参加教师评学和教师自评工作中的一项	10		
课外辅导	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 ^⑧	辅导、答疑热情，及时批改作业	无辅导答疑，未布置作业	5		
	指导学生科技创新、竞赛活动 ^⑨	积极指导学生科技创新、竞赛活动并获奖	未参与	5		

注：①评价结果在 A、C 之间为 B 级，达不到 C 级即为 D 级。②评价等级 A、B、C、D 所占比例可参考为 0.95、0.80、0.65、0.40；教师成绩= $\sum P_i * Q_i$ 其中 P_i 为第 i 项的权重，Q_i 为第 i 项的等级

① 获得各级“优秀教师”、以及“最喜爱教师”称号应为 A。
 ② 每学期调停课不超过三次可评 A。调停课是指除学院外派开会、参加考试、婚丧假、产假之外的个人事假和病假。依据是存档的调停课单。凡是出现教学事故应评 C—D。
 ③ 课堂教学质量参考上学期督评中心反馈的教学效果成绩（计算方法：45×学生评价成绩%），由课程组确定，优秀率不超过 25%。
 ④ 教学工作量以每学期教学任务书为依据。
 ⑤ 教研论文包括正式期刊、增刊以及《高等教育教学通讯》上发表的文章。教改项目包括各级教改项目以及学校网络辅助教学项目。教学获奖为校级及以上各种教学研究方面的获奖（包括校级精品课、优秀课）。所有作者、项目组成员、完成人均为 A。
 ⑥ 现代教学手段包括多媒体课件以及网络平台项目教学。
 ⑦ 以学校督评中心反馈为依据。
 ⑧ 参与指导模拟法庭或为法学院本科生进行各种讲座应为 A。
 ⑨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、竞赛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；优秀学士论文的指导教师（含文经学院）应为 A。没有以上证书，但参与了竞赛指导、辅导工作的为 B。